证券代码: 871634 证券简称: 新威凌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14日上午十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4	新威凌	2022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654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大华核字[2022]0011360 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 为 (大华核字[2022]0012947 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8:00 至 10: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孟梅

电话: 0731-88900355

传真: 0731-88616098

邮箱: liumengmei@welllinkz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